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出资17.5亿元，与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北京磐茂）和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海河产业基金）合作设立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，简称徐工海河源峰基金）。

通过与优秀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投资，依托其专业团队优势、项目资源优势、研究能力优势，发现并培育一批高成长高潜质项目和产业，帮助公司发掘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助力公司完成战略性布局和持续成长。同时发挥资金杠杆优势，撬动社会资本，促进公司投资资金效益最大化，实现“珠峰登顶”的战略目标。

徐工海河源峰基金规模25.26亿元人民币，公司通过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徐工合伙）认缴出资17.5亿元，海河产业基金认缴出资7.5亿元，管理团队跟投认缴出资

0.25 亿元；普通合伙人天津徐工源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）认缴出资 100 万元；

本次合作方北京磐茂为徐工机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股 5% 以上股东的普通合伙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1. 企业名称：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3. 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 月 31 日；

4. 法定代表人：田宇；

5.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 3,000 万元；

6. 股东情况：田宇认缴出资 2,500 万元，持股 25%；聂磊认缴出资 2,500 万元，持股 25%；其余 5 位自然人各认缴 1,000 万元，持股 50%；

7. 实际控制人：田宇、聂磊；

8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06 室；

9. 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

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10. 登记备案：北京磐茂已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履行登记程序。登记编号 P1067897。

11.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经查询，未发现北京磐茂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12. 最近一年的经营状况及资产状况（经审计）：

经营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	2022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11,173	1,662
净利润	49	-3,420

上述 2021 年数据已经审计，2022 年 1-6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资产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4,969	3,323
负债总额	1,364	3,138
净资产	3,605	185

上述 2021 年数据已经审计，2022 年 6 月底数据未经审计。

徐工机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天津茂信）将成为徐工机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北京磐茂为天津茂信的普通合伙人，同时北京磐茂为徐工海河源峰基金的管理人，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天津徐工源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. 企业名称：天津徐工源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）；
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；

3. 注册资本：1,100 万元人民币；

4. 出资情况：普通合伙人徐工股权和北京磐茂指定主体各认缴出资 500 万元；有限合伙人北京磐茂认缴出资 100 万元；

5. 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；

## （三）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1. 企业名称：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；
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；

3. 成立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9 日；

4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；

5. 注册资本：200.5 亿元人民币；

6. 产权及控制关系：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

资 200 亿元，持股 99.75%；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认缴出资 0.5 亿元，持股 0.25%；

7. 实际控制人：天津市财政局；

8. 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中心商务区)响螺湾旷世国际  
大厦 1 栋 1509-08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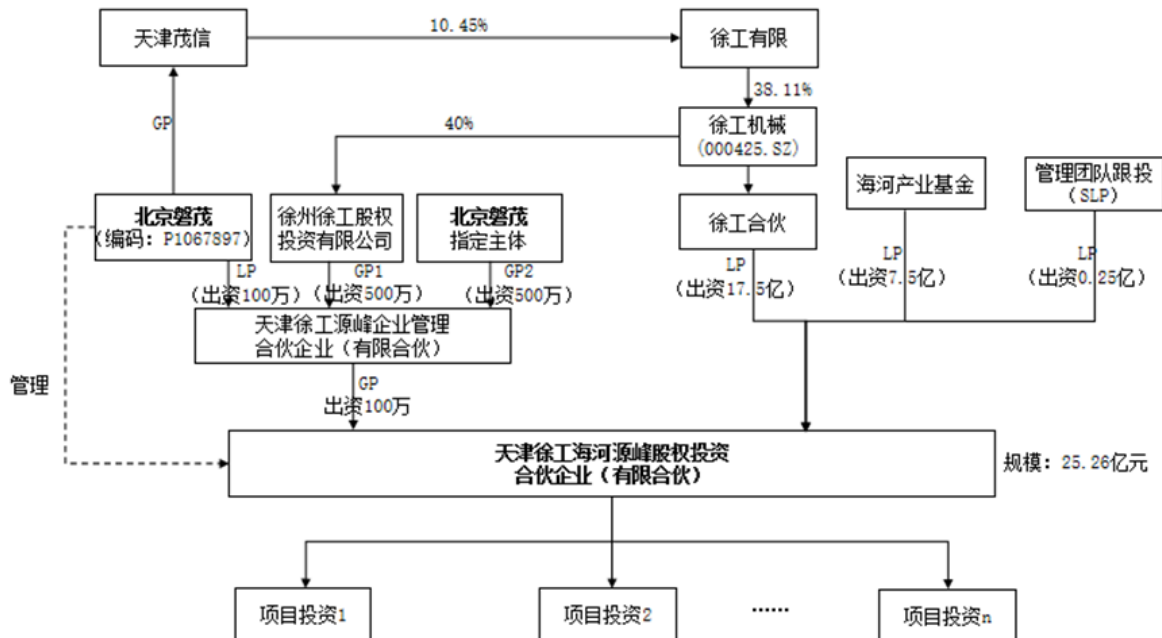
9. 经营范围：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 
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  
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10. 登记备案：海河产业基金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 
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，基金备案编号 SY4981。

11.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经查询，未发现海河产业基金为失  
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徐工海河源峰基金设立方案

#### (一) 基金架构



#### (二) 基金设立方案

1. 企业名称：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2. 组织形式：合伙企业；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；
4. 注册资本：25.26 亿元；
5. 有限合伙人（LP）：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徐工合伙）在经过批准后将基金认缴出资 17.5 亿元，海河产业基金在经过批准后将基金认缴出资 7.5 亿元，管理团队跟投认缴出资 0.25 亿元；
6. 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：新设天津徐工源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

(有限合伙)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,简称新设合伙企业)作为 GP,认缴出资 100 万元;

其中,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设合伙企业 GP1,认缴出资 500 万元;北京磐茂指定主体作为新设合伙企业 GP2,认缴出资 500 万元,北京磐茂作为新设合伙企业 LP,认缴出资 100 万元。双方在行使 GP 职责上,采取协议约定,重大事项一致同意后共同决策;

7.管理团队跟投:认缴出资 2,500 万。

8.出资方式:分三期实缴出资,出资比例为 30%、30%、40%。首次出资时间为基金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在前次出资完成不低于 90%投资时,根据 GP 通知,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缴下一期出资。如任一期出现有限合伙人未同比例实缴出资,则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他合伙人的出资等;

9.管理人: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;

10.投资范围:重点投资于新能源、智能制造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以及工程机械产业相关的优质标的等。聚焦商业模式优秀、有宽阔护城河和成长确定性的赛道和企业;

11.执行合伙事务报酬:投资期内,按 LP 实缴出资金额的 1.5%/年收取;退出期内,按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的 1.5%/年收取。

12.合伙企业经营期限:6 年,其中投资期 4 年,退出期 2 年;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,基金的存续期限可延长,延长期不超过 3 年;

13.项目退出方式:IPO、并购退出、股权回购或清算退出、

其他退出方式；

14. 会计核算方式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核算；

15. 投资方式：原则上应直接投资；

16. 管理和决策机制：基金由徐工机械合并报表。基金设投委会，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。投委会会议做出决议，必须经投委会委员过半数同意。投委会委员七名，其中徐工机械委派四名，CPE 源峰委派两名，海河产业基金委派一名；其中，海河产业基金有一票否决权；

17. 超额收益：

(1) 门槛收益为 8%/年（复利）；

(2) 门槛收益之上为超额收益。超额收益的 80% 按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分配；超额收益的 20% 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收取。

#### **四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# **（一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**

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共同设立徐工海河源峰基金，根据公司战略，围绕公司需要，投资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，促进公司实现“三高—可”高质量发展。

##### **（二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**

###### **1.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**

股权投资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，宏观经济紧缩将导致投资的产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对策：做好全球宏观经济及股权投资行业趋势的研判，利用徐工和 CPE 源峰强大的品牌、资金、研究及产业优势，降低宏观



经济波动对股权投资的经营影响。

## 2. 政策风险

股权投资面临着金融政策及制造业政策变化的风险，可能影响未来投资收益。

对策：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动向以及相关金融政策监管要求，积极吸取同行业公司的经验和教训，加强研究国家各项政策，研判股权投资行业走势，灵活利用自身优势，预防、降低国家政策带来的风险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将通过徐工海河源峰基金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，拓展优质项目资源，根据公司战略，围绕公司需要，投资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、高效率、高效益、可持续“三高—可”高质量发展。

2. 本次交易后，公司将徐工海河源峰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和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2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京磐茂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### 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设立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

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和了解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设立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，拓展优质项目资源，根据公司战略，围绕公司需要，投资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，促进公司实现“三高一可”高质量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合理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设立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3.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